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4〕8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二至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兼）。委员会成员在各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副教授以上教师中挑选。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分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分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部分成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兼任。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通过学位授予标准；
2. 审核、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3. 做出撤销学士学位的决定；
4.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第六条 对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达到下列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其课程学习、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受到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训练，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在学期间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1.6。

4. 外语专业的学生达到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外语等级的标准（第二学士学位除外）。

第七条 学校有权依法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在有效期内者；

2.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累计两次且在有效期内者；

3. 在学期间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但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1.6 者；

第八条 未获学位的在籍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须为在校期间获得，由各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办公室审定。

1. 文科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6、理科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4 者；

2.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且被 SCI、EI、ISTP、CSCD、CSSCI、北大核心之一收录；参与国家级课题（基金类）项目（以申报书或结题证书为准）；

3. 非外语专业学生在本校考点应试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外语专业学生在本校考点应试通过专业英语八级；

4. 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各类竞赛、比赛中获省级（含省级）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奖励者；省级大创项目主持人（已结题）、国家级大创项目主持人、参与者（已结题）；

5. 被国内、外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6.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7. 获得由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颁发的荣誉称号（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等）。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工作要在每届本科生毕业考试结束后、毕业生派遣前进行。

第十条 本科生毕业生应先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书》。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规定，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毕业鉴定等材料，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出各专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确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名单，分别向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学位获得者名单，并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分别上报省政府学位办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起。

第十四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错授或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行为时,应予复议,撤销所授学位。

第十五条 西藏、新疆生源的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时,对平均学分绩点不作要求。

第十六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批准,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